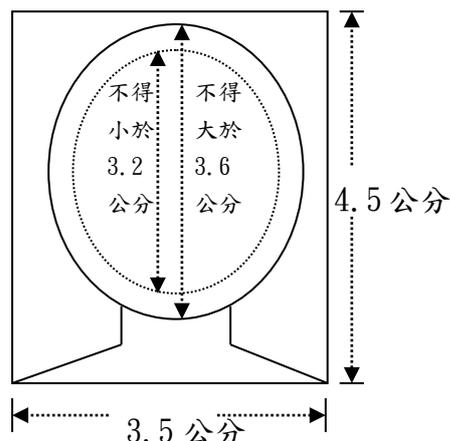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

一、年滿 14 歲在臺設有戶籍尚未領有國民身分證，並就讀本轄國民中學之應屆畢業生，均可申請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申請書（以下稱申請書）填寫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

(一) 請依戶口名簿所載資料，以藍色或

黑色筆清楚、正楷、完整填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班級(或班號)、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(二) 申請人欄位，請親自簽名。

(三) 最近2年內所攝彩色，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(含有色隱形眼鏡或瞳孔放大片)，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(頭髮不可以蓋住眼睛、耳朵及眉毛)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，橫3.5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薄光面紙相片1張

(切勿繳交1吋照片或小學畢業照、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鏡像相片)；

背面以2B鉛筆書寫班別、姓名，浮貼(切勿以雙面膠黏貼)於

申請書之照片欄位。

(四) 相片規格：參閱內政部網站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87>。

(五) 規費新臺幣 50 元整。

三、附繳證件：戶口名簿影本(非戶籍謄本)請以 A4 紙張影印(有 2 張以上需全部影印檢附)，勿裁切、勿裝釘，以迴紋針夾裝於申請書後。